



清廉云勤

# 纪检学习简报

(2022年第06期)

纪检监察部

2022年6月

# 目录

## 专题一：要闻传真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02

## 专题二：以案为鉴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原副书记张金虎案 08

## 专题三：作风建设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 18

## 专题四：党规党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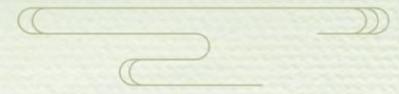
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27

## 专题五：纪法小知识

精准运用问责方式 30

## 专题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提升云勤“辨识度”推进清廉建设行动落地落细 37



# 专题一

# 要闻传真



日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2年6月1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6月17日下午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反腐败斗争关系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要加深对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认识，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刘美频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了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党百年奋斗培育的鲜明品格。在各个历史时期，党坚持严于管党治党。进入新时代，我们就推进反腐败斗争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探索出依靠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有效途径。党通过前所未有的反腐倡廉斗争，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重要经验。一是构建起党全面领导的反腐败工作格局，健全了党中央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二是从治标入手，把治本寓于治标之中，让党员干部因敬畏而“不敢”、因制度而“不能”、因觉悟而“不想”。三是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增量、削减存量，严肃查处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深化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四是扎紧防治腐败的制度笼子，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增强制度刚性，防止“破窗效应”，贯通执纪执法，强化综合效能，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五是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补足精神之“钙”，铸牢思想之“魂”，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六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对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把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促进改革、完善制度贯通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为民用权。

习近平强调，腐败是党内各种不良因素长期积累、持续

发酵的体现，反腐败就是同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病原体作斗争。这种斗争极其复杂、极其艰难，容不得丝毫退让妥协，必须始终保持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坚定，坚决割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以党永不变质确保红色江山永不变色。

习近平指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害性绝不能低估，必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要把反腐败斗争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贯通协同起来，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打好总体战。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让那些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

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滋生的新问题难以蔓延，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腐败，有效防范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对自身政治生态状况进行深入分析，找准腐败的突出表现、重点领域、易发环节，有针对性地集中整治，全力攻坚、务求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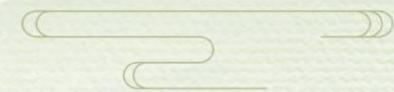
习近平强调，要从源头着手，完善管权治吏的体制机制，更加常态化、长效化地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要着力减少腐败机会，抓住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要有效防止腐败滋长，把反腐败防线前移，加强日常管理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开展有针对性的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建立符合新时代新阶段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注重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等新特征的分析研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的能力。

习近平指出，要深化党和国家监督体制改革，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强化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效性，确保权力不被滥用。要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国家法律体系，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要

严格执行制度，把遵规守纪内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进行自我革命也要注重依靠人民，靠人民群众支持和帮助解决自身问题。

习近平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起。职位越高、权力越大，就越要有敬畏之心、越要严于律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主管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严于律己上必须坚持最高标准，要求全党做到的要率先做到，要求全党不做的要坚决不做。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深化对管党治党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防止“灯下黑”。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无私无畏，始终以党性立身，秉公执纪、谨慎用权，敢于善于斗争，真正做到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 专题二

# 以案为鉴



##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 原副书记张金虎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发布时间：2022年4月24日

这是一起国有企业领导干部靠企吃企，大肆啃食国有资产且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的典型案件。本案中，张金虎利用分管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管理部的职务便利，通过股票交易谋利。

基本案情：

张金虎，男，汉族，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监事、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案发前任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贪污罪。2011年3月，省农垦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定向增发方式为其全资子公司亚盛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由时任省农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金虎负责具体工作。2012年1月，张金虎未经会议研究，个人擅自决定亚盛股份公司筹款500万元，交由定向增发承销商西南证券公司该项目负责人高某某委托的私募投资人王某某运作营利。王某某先将500万元投入二级市场，至2012年3月收益195万元。张金虎决定将500万元本金返还亚盛股份公司，195万元收益继续由王某某运作。2012年3月至4月，王某某陆续将该195万元投入亚盛股份公司定向增发。2013年5月，股票解禁并抛售，亚盛股份公司获利1095万元，收回本利共计1290

## ◎以案为鉴

万元。2013年8月，张金虎得知获利情况后，让高某某将上述1290万元转入其指定的三个银行账户，据为己有。后张金虎分给亚盛股份公司总经理武翔宁（另案处理）400万元，自得890万元。

受贿罪。2012年至2014年，张金虎利用担任省农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亚盛股份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大宗股票交易业务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收受、索取他人钱款共计220余万元。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0年1月16日，甘肃省纪委监委对张金虎立案审查调查，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经批准对其延长留置一次。

【党纪政务处分】2020年10月16日，甘肃省纪委监委给予张金虎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10月16日，甘肃省监委将张金虎涉嫌贪污罪、受贿罪问题移送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指定陇南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提起公诉】2020年12月15日，陇南市人民检察院以张金虎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向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1年11月26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金虎犯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10万元。现判决已生效。

张金虎利用职务便利，大肆通过股票交易谋利，该案有

何特点？查处后怎样总结教训做好“后半篇文章”？

任宗虎：张金虎案是我省农垦集团系统性腐败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之一，教训十分深刻，该案有以下几个特点。

任性用权，靠企吃企，在从事资产运营、定向增发等公务中损公肥私。张金虎长期把持甘肃农垦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领域的决策权，与不法商人沆瀣一气，大搞权钱交易和利益输送；擅自决定大额资金使用，利用职权违规从事资本运作，监守自盗，大肆啃食国有资产，不仅贪污、受贿，还利用职权肆意为亲属攫取利益，放纵亲属利用其职务影响谋利。

带坏风气，在阿谀奉承中迷失方向，污染企业政治生态。张金虎担任省农垦集团分管资产运营、股票发行等工作的领导后，不仅多次在重大市场行为中中饱私囊，更拿企业的内幕信息卖人情。正因为张金虎“热心肠、肯帮忙、能帮忙”，一些领导干部、普通职工，甚至一些不良商人闻风而动，千方百计托关系、找门路，请张金虎帮其炒股发财。这些人竞相组织聚餐、奉送节礼，以张金虎为中心和纽带，逐渐形成了相对固定的“股圈”。张金虎在一声声“股神”的奉承中迷失了方向，忘记了自己的政治责任，2012年以来，其鼓动、带领公司多名干部职工，在上班时间利用办公设施，分析、操作、交易股票，严重影响了工作环境，破坏了工作风气，造成了不良影响，损害了企业的政治生态和发展利益。

不忠诚不老实，以炒股式的赌徒心态应对组织审查调查。张金虎把自己在股票市场中“投机钻营、放手一搏、不计后果”的手段应用到对抗组织审查调查中，弄虚作假，处

心积虑搞对抗，对重大问题避而不谈，企图蒙混过关。为转移隐匿财产，将现金存入多名亲友账户，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教他人在组织核实情况时具体如何应对。对组织毫无忠诚可言。

为深刻总结教训，做深做实案件查办的“后半篇文章”，今年3月，我们向省农垦集团公司党委、省农垦集团公司下发了纪检监察建议。围绕以下几点督促整改：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修复净化政治生态，确保企业经营按照市场规律有序开展。压紧压实企业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推动党建工作责任制与生产经营责任制无缝对接。防止企业领导干部伸手过长，违规干预企业经营。二是深化体制改革，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禁任何人利用职务便利在市场活动中谋取私利。健全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和企业基层党组织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度。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督促各经营主体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水平。绝不允许领导干部在分管领域中以权谋私，经营同类业务，损害企业利益。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树立风清气正的用人导向，认真践行好干部标准，把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突出，认同企业文化，维护企业利益的同志安排到领导岗位上。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汲取违纪违法案件惨痛教训，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传承农垦“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红色基因，汇聚企业发展正能量。

张金虎将公司投资股票所获收益再次投入股市，盈利后将两次投资的所有收益予以侵吞的行为如何评价？其主观故意的内容是什么，对行为定性有何影响？

田亮（甘肃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职务犯罪审理处处长）：审理过程中，对该行为性质的认定，一度存在涉嫌挪用公款罪和贪污罪两种意见。起初有同志提出，该行为涉嫌挪用公款罪，理由是农垦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只能以定向增发方式为亚盛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但张金虎与部分集团领导假意沟通后，擅自决定先行挪用公款500万元投资股市。其行为实质上是在个人意志而非单位意志支配下，利用职务便利，自行违规使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符合挪用公款罪的犯罪构成。但经过进一步分析后，我们认为，张金虎涉嫌贪污罪。

区分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主要看行为人主观故意的内容以及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什么。贪污罪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物的所有权，而挪用公款罪主观上是挪用的故意，并不打算永久占有公款，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公款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结合本案，确认张金虎行为性质的关键在于，其主观故意的内容是什么、犯意产生于哪个阶段，其行为所侵犯的是公款的使用权还是所有权。

从主观故意的内容和犯意产生的阶段来看，张金虎在擅自决定动用500万元投资股市时，其动机存在多重性，既有避免资金闲置、增强投资者信心的为公的部分，也有个人私

心隐藏其中，但没有证据证明其一开始或者主要是为了挪用公款归个人炒股，为自己谋利，因此这个阶段无法判断其产生何种犯意，更无法将其行为定性为挪用公款。当张金虎得知500万元公款投资获利195万元后，将500万元本金返还亚盛股份公司，将195万元收益再次交由私募投资人用于认购亚盛股份公司的定增股票，此时张金虎既没有占有500万元的犯意，也无证据证明其有占有195万元的犯意。2013年股票解禁抛售后，连本带利获得1290万元，其公款性质仍然没有变化，而此时张金虎才产生了非法占有的犯意，在此犯意支配下，其让高某某将1290万元转入其指定的三个银行账户，此时该款项已脱离公司监管，其行为可认定为贪污既遂。

从行为侵犯的客体看。张金虎擅自决定将500万元用于购买股票时，表面看国有资金使用权似乎受到侵害，但从500万元的使用过程看，单位控制下的使用成分要大于个人使用成分，而且产生的收益195万元依然归属单位，500万元公款虽被违规使用，但使用权和收益权并未受到实质侵害。直到195万元再次用于股票投资并获利1095万元后，张金虎将总计1290万元公款占为己有时，公款的所有权才受到实质侵害。综上，我们认为，张金虎构成贪污罪而非挪用公款罪。

任宗虎（甘肃省纪委监委第十一审查调查室四级调研员）：张金虎在得知195万元投资获利1095万元后，认为收益结果知情面较窄，具有一定的隐蔽性，遂产生占为己有的故意。在与武翔宁共谋后决定私分，其并未将获利的实际情况向公司及管理层进行汇报，使该笔资金未列入公司会计账

目，其目的就是为了利用管理该笔资金的职务便利实施占有行为，此时贪污主观故意十分明显。

辩护人称，张金虎贪污 195 万元，1095 万元是 195 万元的孳息，不应计入犯罪数额，如何看待该意见？怎样区分犯罪所得与犯罪孳息？张金虎兼具从轻和从重情节，对其最终量刑有何影响？

袁丽（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我们认为辩护人的意见不能成立。根据我们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阅卷和证据审查情况看，张金虎贪污 1290 万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司法实践中，犯罪所得与犯罪孳息的关系问题比较复杂。一般而言，犯罪所得就是犯罪行为直接获取的财物，具有直接性、必然性和明确目的性的特点，而犯罪孳息是犯罪所得产生的收益，具有间接性、或然性和非明确目的性的特点。本案情况较为特殊，定性不同，对犯罪数额的认定和处理也不同。如果将张金虎的行为认定为挪用公款 500 万元，那么该 500 万元产生的收益 195 万元，以及 195 万元收益再产生的收益 1095 万元均将认定为孳息予以收缴，而不能认定为犯罪所得。如果将张金虎的行为认定为贪污，意味着 1290 万元就是犯罪行为直接获取的财物，属于犯罪数额特别巨大，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同的认定所导致的结果大相径庭，必将影响被告人最终量刑，因此我们更有必要对本案事实依法作出精准、客观的认定，做到不枉不纵。

任宗虎：孳息系指原物之收益，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能否计算为犯罪所得的数额，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一是原物为犯罪对象，孳息非犯罪对象的，孳息不计算为犯罪数额，但孳息应作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没收。二是原物及孳息均为犯罪对象的，原物及孳息均应计入犯罪数额。三是仅以孳息作为犯罪对象的，原物不计算为犯罪数额，仅以孳息认定犯罪数额。张金虎决定与他人私分的1290万元中，既包括亚盛股份公司投入500万元本金后产生的195万元收益，也包括195万元收益投入股市后产生的1095万元收益，其犯罪对象直接针对的是195万元与1095万元之和1290万元，该1290万元属于犯罪所得，不存在犯罪孳息的问题。

李天（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我们认为辩护人的意见不能成立，本案中张金虎主观故意的产生阶段是判断其行为性质的关键。张金虎在擅自使用500万元的前后整个过程中，其主观方面的变化一直是证明的难点和重点。我们充分考虑在案证据，依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纵观整个行为发展过程，当其侵吞行为与其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完全重合时，以贪污罪对其定性处罚。而其非法占有目的针对的对象既包括195万元，也包括195万元产生的收益1095万元，其贪污数额为1290万元，而非辩护人主张的贪污195万元，孳息1095万元。

张金虎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本案中，张金虎贪污1290万元，属数额特别巨大，受贿220余万元，属于数额巨大。张金虎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上交全部赃款、认罪悔罪等从轻量刑情节。同时其在共同贪污中系主犯，在受贿犯罪中存在索贿28万元情节，

## ◎以案为鉴

应依法从重处罚。在量刑上，法院首先根据不同罪的基本犯罪事实、犯罪数额和犯罪情节分别确定个罪的基本刑期，并综合考虑张金虎履行罚金刑的能力，决定个罪的罚金数额。具体而言，对于张金虎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10万元。宣判后，张金虎认罪服判，没有提出上诉。



专题三



作风建设



##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

来源：云南省纪委监委网站 时间：2022年6月

一、文山州广南县林业和草原局、板蚌乡党委政府在林地管理工作中相互推诿、履职不到位，导致非法侵占林地问题持续蔓延。2019年4月至2021年10月，广南县某公司法人韦某某等人在板蚌乡种植香蕉过程中滥伐林木，板蚌乡人民政府分别于2020年12月、2021年4月两次向县林业和草原局上报了关于请求帮助调查处理的相关请示，但未持续跟进制止滥伐林木行为，对该项工作仅“一转了之”；县林业和草原局自2020年12月收到板蚌乡人民政府的请示以来，相关工作人员作风散漫、效率低下，直至2021年3月才对该问题进行核查和聘请相关人员进行鉴定，且未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1年4月第二次收到相关请示后，于2021年7月聘请第三方开展调查。在此期间，县林业和草原局、板蚌乡党委政府在林地管理工作中相互推脱等待，均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毁林行为，导致韦某某等人毁林种植香蕉行为持续发生，毁林面积不断扩大，经鉴定，非法侵占林地面积共计2810亩。2022年1月，广南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王海祥，板蚌乡先后两任党委书记钟海、姚鸣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韦某某等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迪庆州德钦县霞若乡原党委副书记尼玛在项目验收中作风漂浮，未进行实地验收导致项目资金被套取的问题。2017年9月，德钦县霞若乡月仁村委会副主任阿桑以龙某的

## ◎ 作风建设

名义，与霞若乡人民政府签署月仁村宗地下村民小组篮球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建设面积为300平方米，造价5万元。2018年3月，霞若乡对该项目组织开展验收，时任霞若乡党委副书记尼玛作为验收组负责人，在未到实地进行验收查看的情况下，仅凭阿桑口述就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名并签署“同意验收合格”字样，导致该项目未足量完成却通过验收，实际建设面积与验收单上工程完成量相差165.6平方米，未完工程造价约2万元的项目资金被项目实际实施人阿桑套取，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1月，阿桑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2万元项目资金已追缴；2022年2月，尼玛受到通报问责。

三、昭通市绥江县人民政府部分干部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推进不力，工作“虎头蛇尾”，导致非法采石问题禁而不止。2021年4月，绥江县人民政府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绥江县茶店青石厂采石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于2021年5月印发了《关于2021年绥江县非煤矿山关闭的通告》，要求茶店青石厂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拆除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绥江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杨昌俊作为茶店青石厂问题整改工作组组长，仅于2021年4月17日对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并牵头制定相关整改方案，但在非煤矿山关闭通告印发后，未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未持续统筹落实茶店青石厂关

## ◎ 作风建设

停工作，也未对后续整改情况跟进过问，致使该采石厂关而不停、非法开采。直至2021年7月6日，昭通市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茶店青石厂仍在生产，未按要求及时关闭，造成不良影响。经督促整改，目前该采石厂已关闭，采矿许可证已注销。2022年2月，杨昌俊受到政务警告处分；2022年3月，绥江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唐锦弘、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侯天敏受到诫勉问责。

**四、大理州鹤庆县自然资源局推进违法用地问题整改工作浮于表面，上报不实整改情况的问题。**2020年10月，省委巡视反馈鹤庆县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力问题，鹤庆县自然资源局作为整改主责部门，未深入乡镇对违法用地整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督导，未对各乡镇填报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认定，仅通过简单收集各乡镇整改数据汇总形成全县整改情况，两次分别向县委、州委专项监督检查组上报违法用地问题整改情况。上报情况称，截至2021年8月中旬整改率已达88%。2021年8月23日县人民政府组织对违法用地问题开展实地核查，发现实际整改率仅为45.1%。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在违法用地整改工作中未深入实地督导，整改工作推进缓慢，对违法用地整改情况底数不清，上报整改情况不实，造成不良影响。2022年1月，鹤庆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利泉，县自然资源局原副局长赵大六受到诫勉问责。

**五、德宏州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职业技能培**

## ◎ 作风建设

训中履职不到位、作风飘浮，造成培训资金损失的问题。2019年、2020年，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贫困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委托培训机构进行承办，合同约定由培训机构负责推荐学员转移就业，且2019年转移就业率不低于50%，2020年不低于10%。在培训期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培训过程监管不到位，未对培训效果进行有效检验，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未认真审核把关，对就业率是否达标未认真核实，导致培训机构在未实际完成转移就业率要求的情况下，利用虚假就业证明材料，虚构转移就业率，套取了2019年、2020年的专项培训资金57880元，造成国家培训资金损失。2022年5月，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尹海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梁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李文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被套取的57880元培训资金已追回。

六、楚雄州牟定县原林业局对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过程管控及验收工作流于形式，导致部分工程未按要求实施的问题。2018年11月至12月，牟定县林业局在实施白马山、化佛山、三峰山自然保护区界碑、界桩、宣传碑等基础设施建设中，未认真对自然保护区边界进行核对，未对全部的界碑进行现场验收，致使两块界碑偏离自然保护区边界

## ◎ 作风建设

1千余米；部分界碑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刻字，导致无文字标识，给自然保护区行政执法、日常管理等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刘诚作为时任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杨翠作为时任县林业局分管副局长，未到过项目建设现场，未参加项目验收，未认真督促保护区管理站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2年5月，刘诚受到通报问责，杨翠受到诫勉问责，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被责令限期整改上述问题。

七、文山州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一批了之”“一转了之”，导致问题长期未查处。2021年4月至12月，丘北县自然资源局先后5次以书面函告的形式，将丘北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移送至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核查办理。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加邦，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正和对问题移送函“一批了之”，交由该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进行办理，未提出具体措施推进整治工作，也未进行跟踪问效；该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移送问题“一转了之”，分别以函的形式将部分问题线索下发交由涉及的乡镇进行调查核实，没有组织开展责令退还土地和限期拆除非法新建房屋工作，造成乱占耕地问题长时间未得到有效查处，产生不良影响。2022年5月，丘北

## ◎ 作风建设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加邦受到诫勉问责；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李正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丘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陈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八、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粮食承储企业监管不到位，在财政补贴审核中作风不严不实，造成财政补贴资金被套取的问题。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粮食库存检查中工作不细不实，未对永胜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等3家粮食承储企业的实物账、会计账、统计账进行一一核对，未发现承储企业存在粮食储备、轮换不足的问题；在承储企业申报市级粮油储备财政补贴过程中，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未严格审核把关，未按规定开展验收、检查核实等工作，导致承储企业在未完成既定粮食储存、轮换任务的情况下，通过虚报数据套取财政补贴139万余元，造成国家资金损失。2022年5月，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受到通报问责；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供科原科长木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检查科原科长刘维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丽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因还涉及其他问题，目前正在核实；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九、西双版纳州勐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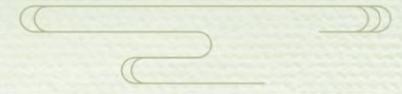
## ◎ 作风建设

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在防范专项基金监管风险上责任缺失、“心中无数”，导致养老保险基金被套取的问题。2020年3月，勐腊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在复核员、审核员被抽调参与专项工作的情况下，仅安排工作人员李季负责养老保险基金经办、审核、复核业务，为专项基金监管安全留下较大风险隐患。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李季利用职务之便，以篡改、重复发放、截留等方式侵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35.16万元。勐腊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对养老保险基金业务办理、审核等工作存在的风险及监管漏洞“心中无数”，未及时安排人员对复核、审核岗位进行补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主管单位，在发现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内控机制存在隐患漏洞的情况下，未及时研究解决，导致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内部岗位监督机制失衡失效，造成严重后果。2021年11月，勐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受到通报问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胡艳民受到诫勉问责；2022年1月，勐腊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主任江忠仁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李季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其他相关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十、德宏州盈江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王兴额在资金拨付中工作拖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问题。2020年12月，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实施2020年度粮食风险基金补贴方案，方案中明确“在2020年度计

## ◎ 作风建设

划拨补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消化其他政策性亏损挂账”。但盈江县财政局负责该项工作的副局长王兴额工作拖沓、有令不行，在 2020 年粮食风险基金结余足够拨付补贴的情况下，收到方案后未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资金拨付，直至 2021 年 11 月，盈江县财政局才将粮食风险基金进行拨付，因缓拨资金致使多产生并支付银行利息 13.56 万余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2022 年 4 月，盈江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王兴额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 专题四

# 党规党纪



## 中办印发《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2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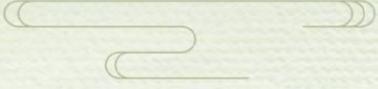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严肃纪律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规定》贯彻落实。

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是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举措。《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总结实践经验，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和情形、工作措施、纪律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对于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促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明确，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的适用对象，主要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厅局级及相当职务层次以上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主要是投资开办企业、担任私营企业或外资企业等高级职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及从业、从事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等行为。《规定》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综合部门严于其他部门。

《规定》要求，领导干部每年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时，应当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年度集中报告后新产生的经商办企业情况要及时报告。对领导干部报告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查核，发现有关经商办企业违反禁业规定的，责令领导干部作出说明，由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退出经商办企业，或者由领导干部本人退出现职、接受职务调整，并视情况给予领导干部相应处理处分。其中，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领导干部，结合干部选拔任用“凡提四必”进行查核，不符合拟任岗位禁业规定的，应退出经商办企业，不同意退出的不予任用。

《规定》要求，对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禁业规定经商办企业和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虚假退出，以及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谋取私利等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对管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专题五



纪法小知识



## 精准运用问责方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2年6月23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八条对问责方式的种类、运用依据、影响期以及与其他法规衔接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进一步细化，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更强。我们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运用问责方式，推动问责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深刻理解把握问责方式运用依据

《问责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要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问责方式。这一要求更加有利于问责方式的统筹把握、整体运用，更加突出了“权责一致、错责相当”的问责原则。

要深化对“危害程度”的理解。《问责条例》第七条采取行为性质、具体表现以及造成后果的模式对失职失责具体情形作了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了“造成严重损失”“造成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等进行限定。因此，我们在理解和把握时既要看失职失责行为是否造成物质性结果，也要看是否造成非物质性结果；既要看是否造成人身伤亡、健康损害、财物损毁、经济损失，也要看是否造成权益侵害、政治影响。实践中，一些失职失责行为虽然没有直接造成经济、人员或者其他损失，或者由于一些其他因素，还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其性质、影响已对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形成危害，在确定问责方式时要统筹把握、综合判断。

要深化对“具体情况”的理解。这与《问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不予问责或免于问责、从轻或者减轻问责、从重或者加重问责的规定相呼应。在问责过程中，既要从政治上和大局上考虑，也要兼顾考量个案发生的时间节点、主客观原因、历史背景、问题整改力度、问责对象认错悔错态度、一贯表现等因素，正确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失职、性质恶劣的，视情采用相应问责方式进行严肃处理，具有从重或加重问责情形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对因体制机制、客观环境等方面原因造成失误的，符合免责容错情形的，依规依纪依法不予问责、免于问责；对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主动担责的，可以从轻问责、减轻问责。

### 贯通运用各类问责方式

《问责条例》在问责方式种类上，与修订前一致，仍为7种，其中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分别为检查、通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分别为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因此《问责条例》规定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要和其他问责方式贯通运用。党内法规具有不同的效力和层级，按照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的位阶依次递减。《问责条例》是由党中央印发的问责工作基础性法规，位阶和效力较高，是开展问责工作的主要依据

## ◎ 纪法小知识

和遵循，《问责条例》规定的7种方式是问责处理的主要形式。除此之外，党中央出台的多部党内法规中也含有对其他问责方式的规定。比如，《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实行问责的方式分为：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第二十一条规定：“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这些都是对问责方式的重要补充，只要和《问责条例》精神一致，都可以使用。

要注重抓早抓小。《问责条例》规定的问责方式和问责情形是前后贯通、相辅相成的，在运用上要匹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后果要件。同时，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问题，也不能忽略不管，要坚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及时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通过批评教育、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处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既不能搞凑数式问责，把通过批评教育、谈话提醒等方式处理的问题都作为

问责案件，为了完成“指标”而问责；也不能当老好人，不顾失职失责事实和后果，简单用通报等问责方式“降格以求”甚至“该问责不问责”，损害组织威信和问责工作严肃性。

要注意组织处理运用顺序。与修订前相比，《问责条例》将“免职”“降职”的顺序进行了调整。从严重程度上讲，“降职”比“免职”的处理更为严厉，把两者顺序进行互换，使问责处理方式严重程度逐级递增，也体现了问责方式应当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使用的要求。

### **严格落实问责影响期有关规定**

2019年《问责条例》增加了“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要求，这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其他法规的要求相一致，体现了问责工作的严肃性。

要严格落实“影响期”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由于诫勉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含义，这两种方式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但依据其他相关法规，受到诫勉的领导干部，6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引咎辞职的领导干部，1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原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纪律处分的领导干部，影响期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等

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实践中，要严格落实规定要求，防止出现影响期内违规使用、提拔重用等问题。同时，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的，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应当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要落实“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的要求。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第十条、《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受到问责或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在落实过程中，要严格把握范围，既不能随意扩大，把被问责对象所在单位的全体党员干部都列入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范围；也不能随意缩小范围，对党组织受到问责处理的，应当取消被问责领导班子成员评先评优资格。

要落实“作出深刻检查”的要求。《问责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问责条例》实施以来，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在部署年度民主生活会时，每年都对被问责干部作出深刻检查提出具体要求。贵州省深化标本兼治、推动问责以案促改，结合实际开展“一案一整改”，督促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的被问责党委（党组）

## ◎ 纪法小知识

通过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剖析案发原因、作出深刻检查。但一些地区和部门还存在检查不深刻、避重就轻甚至一带而过、避而不谈等问题。对此，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情况的监督，该纠正的要严肃纠正，督促被问责党组织和被问责干部作出深刻检查、汲取教训，推动以案促改。

专题六

# 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



## 提升云勤“辨识度”推进清廉建设行动 落地落细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部 时间：2022年6月10日

近日，为推动“清廉云南”建设行动在云勤集团见行见效，云勤集团及时行动、提档加速，将“清廉云勤”建设作为集团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头戏”来抓紧抓实，做好“规定动作”，做亮“自选动作”，推动“清廉云勤”建设从活动向行动转变，谱写“清廉云南”建设云勤篇章，不断营造集团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统筹谋划、迅速部署，画出“全景图”

在贯彻落实省纪委省监委“七个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结合集团实际制定印发《贯彻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将全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融入其中，制定了14条有特色、有亮点的具体落实措施，全面实施“清廉云勤”建设，以正风肃纪护航集团高质量发展、以“小”见严纠“四风”、涵养风清气正“清廉云勤”文化三个专项行动为载体，推动“清廉云南”建设各项任务目标、具体要求在集团及时贯彻落实到位。

### 聚焦主责、贯通融合，打好“组合拳”

集团纪委认真落实一线工作法，创新监督前置工作思路，将“蹲点式”调研、“办事式”体验、“嵌入式”感受、

##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抽查式”检查等方式贯通融合，结合集团所属各企事业单位特点，主动下沉一线开展“有温度”“近距离”“可视化”的调研监督，突出严管厚爱，督促集团所属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转变作风、担当作为、廉洁从业。坚持以“小”见大，以“小”见严，组织集团本部各部门、所属各基层党组织对照集团《贯彻落实“清廉云南”建设行动纠治重点问题自检自查清单》开展自检自查，从68项具体表现形式查“风源”、堵“漏洞”，推动移风易俗、守正创新，弘扬新风正气。目前，集团纪委已完成对所属部分单位“蹲点式”“体验式”调研监督。

### **以廉化人、固本培元，涵养“好风气”**

坚持常态化和精准化相结合，充分发挥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教育、引领和浸润功能，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日常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日前，集团纪委已举办为期两天的2022年第一期党风廉政建设业务知识专题培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亲情绑架下的权力腐败——周凯家族式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每月汇编推送“清廉云勤”纪检学习简报，征订发放《清廉云南建设学习教育丛书》，组织集团纪委委员、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参观学习第十期云南省纪检监察特色文化走廊大理主题展，在集团系统内启动“清廉云勤”第二期廉洁文化作品创作征集活动，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在集团本部办公楼道进行展出，打造云勤特色廉洁文化走廊，推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动形成人人参与、多方效力的良好格局。

下一步，集团纪委将积极探索“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云勤路径，协助党委进一步将“清廉云勤”建设融入集团发展大局，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效能建设，提升工作“辨识度”“贡献率”，为集团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